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

期

2006

股份代號: 326

報

告

中國星

CHINA
STAR

中期業績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56,042	46,411
銷售成本		(33,125)	(28,936)
毛利		22,917	17,475
其他收益	3	4,063	3,658
其他收入		2,105	1,506
行政開支		(17,581)	(31,886)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9,009)	(12,964)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溢利淨額		4,936	598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溢利		(12,069)	1,452
經營虧損	4	(4,638)	(20,161)
融資成本		(984)	(9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43)	(5,357)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21,400	—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62,582	—
購入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6,30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1,017	(26,428)
稅項	5	(28)	(47)
本期間溢利/(虧損)		70,989	(26,47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71,002	(26,458)
少數股東權益		(13)	(17)
		70,989	(26,475)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13.17仙	(5.49仙)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13,811	19,147
租賃土地權益	7	10,257	13,684
投資物業	7	42,190	42,190
商譽		59,203	59,203
於聯營公司權益	8	226,028	166,473
		351,489	300,697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	25,000
存貨		335	362
應收可換股票據	9	42,000	42,000
電影版權	10	142,428	135,998
製作中電影		49,739	47,461
貿易應收賬款	11	16,499	14,5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2,217	80,547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4,578	23,34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726	41,760
預繳稅項		339	1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870	31,500
		464,731	442,699
總資產		816,220	743,396
股權			
股本	12	31,232	26,027
儲備		671,390	571,529
股東資金		702,622	597,556
少數股東權益		1,427	1,432
		704,049	598,988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4	12,098	13,193
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	15	—	19,434
		12,098	32,62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14,975	18,892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 應付款項		63,398	80,692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4	2,266	12,197
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	15	19,434	—
		100,073	111,781
股權及負債總額		816,220	743,396
流動資產淨值		364,658	330,9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6,147	631,615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支付 員工款項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取貸款 票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撥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削減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8,270	778,975	7,841	566	186,624	680	316,008	479	(796,804)	512,639	1,464	514,103
匯兌調整	-	-	-	-	-	(55)	-	-	-	(55)	-	(55)
授出購股權	-	-	12,721	-	-	-	-	-	-	12,721	-	12,721
發行新股份	7,757	74,835	-	-	-	-	-	-	-	82,592	-	82,592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	(26,458)	(26,458)	(17)	(26,47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6,027	853,810	20,562	566	186,624	625	316,008	479	(823,262)	581,439	1,447	582,886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027	853,810	31,898	566	186,624	388	316,008	-	(817,765)	597,556	1,432	598,988
匯兌調整	-	-	-	-	-	873	-	-	-	873	8	881
發行新股份	5,205	27,986	-	-	-	-	-	-	-	33,191	-	33,191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	-	71,002	71,002	(13)	70,98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1,232	881,796	31,898	566	186,624	1,261	316,008	-	(746,763)	702,622	1,427	704,049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8,034	(246)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0,282	(30,63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1,181	74,615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39,497	43,73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1,500	54,10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73	(5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1,870	97,788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71,870	97,788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惟就下列一般與本集團之經營有關、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並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過往期間所呈報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附註i）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附註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脹環境下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附註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附註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附註iv）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 (iv)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本集團仍在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潛在影響，並未釐定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呈報地域分類為本集團之主要分類資料。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市場分佈之銷售及經營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華人民 共和國(不 香港及 澳門		歐美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東南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34,923</u>	<u>8,783</u>	<u>657</u>	<u>10,817</u>	<u>862</u>	<u>56,042</u>
分類業績	<u>5,642</u>	<u>4,012</u>	<u>15</u>	<u>3,858</u>	<u>381</u>	<u>13,908</u>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未分類公司開支						<u>11,104</u> <u>(29,650)</u>
經營虧損						<u>(4,638)</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 澳門		中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歐美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東南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25,129</u>	<u>6,266</u>	<u>3,092</u>	<u>9,880</u>	<u>2,044</u>	<u>46,411</u>	
分類業績	<u>746</u>	<u>(3,923)</u>	<u>2,827</u>	<u>3,599</u>	<u>1,262</u>	<u>4,511</u>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未分類公司開支						<u>7,214</u> <u>(31,886)</u>	
經營虧損						<u>(20,161)</u>	

3.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上市股份收取之股息	79	—
利息收入	1,369	1,113
租金收入	185	115
向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收入	2,430	2,430
	4,063	3,658

4.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電影版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0,834	27,343
租賃土地攤銷	132	225
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38	19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627	4,824
僱員福利開支	7,010	8,603
外匯虧損淨額	8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1,290)	(4)
以股份支付員工款項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12,721
貿易應付賬款撇銷	—	(1,470)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如下：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28	47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有稅項虧損，故於兩個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1,002	(26,458)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38,947	482,284

由於本公司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而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會獲行使，原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減少每股虧損。

7. 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權益與投資物業

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約1,6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00,000港元)，並已出售總賬面值約5,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物業、機器及設備與租賃土地權益。

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投資物業經公平價值列賬之賬面值作出考慮，並估計該賬面值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於本期間內並無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8.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附註a)	151,868	79,704
商譽(附註b)	74,160	86,769
	<u>226,028</u>	<u>166,473</u>
上市股份之市值	<u>369,753</u>	<u>463,533</u>

附註：

(a) 應佔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9,70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4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附註c)	(3,600)
被視作出售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豐采多媒體」)之8.43%權益之溢利(附註d)	73,708
期內進一步收購豐采多媒體之0.71%權益(附註d)	3,09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51,868</u>

(b)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6,769
被視作出售豐采多媒體之8.43%權益(附註d)	(11,126)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6,300)
期內進一步收購豐采多媒體之0.71%權益(附註d)	4,81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74,160</u>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c)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聯營公司Golden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en Capital」)之股東向本集團授出一項期權(「期權」)，規定Golden Capital股東按總代價25,000,000港元(「代價」)向本集團購入Golden Capital股本中合共356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相等於本集團在Golden Capital之全部股權)。倘Golden Capital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經審核賬目」)所示之除稅後但未扣除特殊項目溢利淨額少於14,600,000港元之情況下，則本集團可行使該期權。由於有關編製經審核賬目之若干不能預見的困難，故經審核賬目僅於回顧期內提供予本集團。

由於Golden Capital於經審核賬目所示之除稅後但未扣除特殊項目溢利淨額少於14,6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行使期權，而Golden Capital股東已於同月分兩期償還代價予本集團。

(d) 於豐采多媒體之權益：

期內，豐采多媒體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發行1,330,321,7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豐采股份」)，金額約266,064,000港元，以作為收購一組主要資產為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資公司」)96.7%股本權益之公司。合資公司為一項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貢院西街9號之物業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緊隨發行豐采股份後，本集團於豐采多媒體之權益由41.07%被攤薄8.43%至32.64%。

其後，本集團於公開市場進一步收購豐采多媒體0.71%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7,900,000港元。因此，錄得約4,817,000港元之商譽，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豐采多媒體之權益增加至33.35%。

9. 應收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附註a)	42,000	52,000
減：應收可換股票據減值(附註b)	-	(10,000)
	42,000	42,000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Together Again Limited(「TAL」)之控股公司Colima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Colima」)之兩名股東(「票據發行人」)訂立兩項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認購由票據發行人所發行每批26,000,000港元之兩批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52,000,000港元。每批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按年利率1厘計算，以有關票據發行人於Colima之全部股本權益之押記作擔保，並將於有關認購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或TAL之建議控股公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每批可換股票據均附有權利，可根據有關認購協議載列之公式，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或TAL之建議控股公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有關票據發行人之股份。倘本集團行使其權利以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全數款額為每名票據發行人之股份，則本集團將分別持有票據發行人各自約99%直接股本權益及以Colima為首集團之99%間接股本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應收可換股票據作出減值撥備。應收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0. 電影版權

回顧期內，本集團添置之電影版權約為37,2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9,411,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賬款

給予客戶之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於呈報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豐采多媒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豐采集團」)：		
0至30日	11	18
31至60日	1	—
61至90日	12	—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	—
	<u>24</u>	<u>18</u>
其他：		
0至30日	3,777	1,148
31至60日	1,690	4,471
61至90日	613	300
91至180日	2,605	393
超過180日	7,790	8,267
	<u>16,475</u>	<u>14,579</u>
	<u>16,499</u>	<u>14,597</u>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初	520,541	365,406	26,027	18,270
行使購股權	—	17,770	—	889
發行新股份(附註a)	104,105	137,365	5,205	6,868
	<u>624,646</u>	<u>520,541</u>	<u>31,232</u>	<u>26,027</u>

12.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Porterstone Limited(「Porterstone」)、多實有限公司(「多實」)、向華強先生(「向先生」)及陳明英女士(「陳女士」)分別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Porterstone、多實、向先生及陳女士以每股股份0.33港元之價格合共配售104,105,000股現有本公司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根據補足認購協議，Porterstone、多實、向先生及陳女士以每股股份0.33港元之格價認購合共104,105,000股新股份。104,105,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發行以供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3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已計劃用於未來投資，餘款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3. 貿易應付賬款

於呈報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豐采集團：		
0至30日	19	—
31至60日	4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199	—
超過180日	—	—
	<u>222</u>	<u>—</u>
其他：		
0至30日	246	2,680
31至60日	191	836
61至90日	1,176	1,368
91至180日	1,861	3,123
超過180日	11,279	10,885
	<u>14,753</u>	<u>18,892</u>
	<u>14,975</u>	<u>18,892</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4.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14,364	25,390
上述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2,266	12,19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305	2,25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761	7,538
五年以上	2,032	3,403
	14,364	25,390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2,266)	(12,197)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2,098	13,193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分期貸款及按揭貸款，均按商業利率計息。分期貸款乃以本集團一部於二零零五年初製作之電影之全部版權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抵押。按揭貸款乃以本集團在香港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38,000,000港元為抵押品。分期貸款須共分18期每月償還，而按揭貸款則須於十年內分期攤還。

15. 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

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票據」)按年利率4厘計息，每半年期末支付利息一次，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契約，據此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同意將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票據附有權利，可按每股5.83港元(經調整)之換股價將票據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至緊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第14個營業日，票據持有人可兌換票據之餘下本金額為股份。

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之公平價值已於發行票據時釐定。

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包括於本集團之借貸內)乃以市場利率計算。其餘數額(即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已包括於名為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

15. 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確認於資產負債表之票據之計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已發行票據之面值 權益部份	20,000 (566)	20,000 (56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初次確認之負債部份	19,434	19,434
利息開支	397	800
已付利息	(397)	(800)
期末之負債部份	19,434	19,434

1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豐采集團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交易性質			
— 貸款利息開支	(i)	100	68
—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	(i)	-	100
— 製作費收入	(ii)	85	527
— 發行收入	(iii)	-	5,000
— 轉授版權開支	(ii)	(200)	-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發行之33,8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到期。本集團並無行使權利以兌換未償還本金額33,800,000港元為豐采多媒體股本，而豐采多媒體已償還33,800,000港元予本集團。同日，本公司同意向豐采多媒體授出一年期貸款33,800,000港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1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償還。於有期貨款之到期日，豐采多媒體已一併償還本金及應付之利息。
- (ii) 金額按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
- (i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地區供應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屆滿)及有關地區發行協議，分別以總代價約1,600,000港元及總版權費約3,400,000港元向豐采集團分別授出獨家發行權(不包括電影權)及電影權。

1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期內，本集團與TAL及其附屬公司(「TAL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取及應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2,430	2,340
已支付及應支付之服務費	5,752	2,760
已支付及應支付之藝人宣傳費	<u>3,318</u>	<u>2,919</u>

附註：

- (i) 金額按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
- (ii) 陳女士為本公司及TAL之董事。
- (c)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向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發行76,600,000股股份。
- (d) 於兩期內，向先生和陳女士向一間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本集團獲得之銀行貸款。本集團沒有就此支付費用予他們。
- (e)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收回。
- (f)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2,694	2,964
退休金計劃開支	30	3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u>-</u>	<u>1,859</u>

1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之洽商期為一年至五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租賃物業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06	1,05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556	—
	3,062	1,059

1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365港元配售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投資者(31,800,000股、42,410,000股及5,790,000股分別配售予PMA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Diversified Asian Strategies Fund及Asian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之收市價折讓6.4%。本集團已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用作收購一間於澳門的酒店。發行新股份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配售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有關賣方Harvest Metro Corporation、Top Region Assets Limited及陳澤武先生就以490,000,000港元的總代價收購Triumph Up Investments Limited及Great Chai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協議，該等公司間接持有Kingsway Hotel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1.5%權益。Kingsway Hotel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位於澳門名為金城酒店之三星級酒店，設有合共383間客房。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收購事項之資金預期來自將由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餘額則以內部資源撥資，然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確實條款尚未確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通函。

18.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al Statute Limited與杜樹輝先生(「擔保人」)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Vision Harves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總代價現金52,500,000港元收購大同集團有限公司20.55%之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鐳射影碟有限公司訂立無條件協議，以8,080,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本集團若干物業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e)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一百年電影有限公司、中國星影畫有限公司及思維娛樂有限公司(「賣方」)(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Fortune Star Entertainment (HK) Limited(「買方」)訂立契約，據此，買方同意按總代價18,000,000美元(可予調整)向賣方收購其100套電影的永久及全世界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片庫」)。片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歸類為流動資產之電影版權。估計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約35,000,000港元之純利。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56,0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6,411,000港元上升21%。在總營業額中，52,167,000港元或93%來自電影發行，餘下7%來自錄影帶發行及其他製作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為71,0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26,458,000港元改善368%。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自豐采多媒體確認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62,582,000港元，並自Golden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確認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21,400,000港元。本期間之業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錄得此等溢利及電影發行業務取得更好成績。期內，本集團在市場發行6部新電影(包括「最愛女人購物狂」及「黑社會II」等熱門電影)，與去年同期相同。為應付娛樂行業(尤其是華語電影)疲弱之市況，本集團已採納審慎措施以確保每部新電影之收入，以及控制其財政預算。該等措施均已證明奏效，毛利亦有所增加。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香港及澳門之營業額及分類溢利分別為34,9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129,000港元)及5,6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46,000港元)。市場表現所取得之成就主要歸因於對電影製作之審慎甄選以及嚴格控制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由去年同期之12,964,000港元下降至9,009,000港元，降幅為31%。

來自中國之營業額及分類溢利分別為8,7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66,000港元)及4,0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3,923,000港元)。本集團已以固定發行費向其他發行商轉授中國電影之發行權，從而確保本集團所賺取之收入及邊際溢利。

來自東南亞之營業額及分類溢利分別為10,8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880,000港元)及3,8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99,000港元)。東南亞市場之業績表現穩步上揚。

來自歐美之營業額及分類溢利分別為6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92,000港元)及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27,000港元)。營業額及分類溢利下降乃由於若干於對上期間轉授發行權之電影之成本已全部攤銷。

為保持於市場上之競爭力，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定期檢討其成本架構，並實行審慎之成本政策措施及減少僱員數目，因而使行政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政開支減少至17,5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9,165,000港元（不包括以股份支付員工款項開支12,721,000港元）減少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816,22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額則為364,658,000港元，即流動比率4.6（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71,8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3,798,000港元，包括銀行按揭貸款14,277,000港元（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年息按最優惠利率減2.5厘計息，並須分91期每月償還）；銀行分期貸款87,000港元（以本集團之電影「喜馬拉亞星」之全部版權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抵押、按年息6.531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前償還）；以及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20,000,000港元（包括權益部份566,000港元）（按年息4厘計息，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貸款票據附有權利可兌換價每股股份5.8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本集團於期內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債項總額33,798,000港元對股東資金702,622,000港元計算，仍屬偏低。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負債資本比率為5%。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認為匯率波動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Porterstone Limited（「Porterstone」）、多實有限公司（「多實」）、向華強先生（「向先生」）、陳明英女士分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與本公司訂立補足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Porterstone、多實、向先生及陳女士按每股股份0.33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04,105,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補足認購協議，Porterstone、多實、向先生及陳女士按每股股份0.33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04,105,000股新股份。104,105,000股新股份已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3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已計劃用作未來投資，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365港元之價格，向PMA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Diversified Asian Strategies Fund及Asian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配售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完成。本集團已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一間於澳門之酒店之建議。

聯營公司

豐采多媒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豐采多媒體約33.35%之股本權益。豐采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版權及證券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豐采集團之淨資產約為432,53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豐采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2,762,000港元及1,14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虧損淨額約94,000港元並於以下交易中分佔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62,582,000港元。

期內，豐采集團與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Northbay」）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豐采集團將以總代價266,064,350港元收購(i) 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Shinhan-Golden」）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及(ii) Shinhan-Golden 結欠Northbay之債項（「Northbay收購事項」）。代價乃以配發及發行豐采多媒體1,330,321,745股股份之形式支付，每股作價0.20港元。Shinhan-Golden之主要資產為持有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資公司」）之96.7%股本權益。合資公司為一項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貢園西街9號之物業（「該物業」）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Northbay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並於同日發行1,330,321,745股豐采多媒體股份。於豐采集團持有之股本權益由41.07%被攤薄至32.64%，並已確認被視作出售之溢利。其後，本集團在公開市場上進一步收購豐采多媒體0.71%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7,9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豐采多媒體之股本權益乃增至33.35%。

Together Again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Together Again Limited為首之集團（「TAL集團」）之49%股本權益，該公司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間接持有China Entertainment Group, Inc.（於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買賣之美國公眾公司）之85%股本權益。TAL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分佔虧損949,000港元，並就來自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6,300,000港元。

收購大同集團有限公司(「大同」)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al Statute Limited就以總代價52,500,000港元收購700,000,000股大同股份與Vision Harvest Limited及擔保人杜樹輝先生訂立買賣協議。

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大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大同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物業投資及提供冷藏倉儲(包括有關物流服務)業務。大同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與Ever Apollo Limited訂立協議，以收購澳門一個五星級酒店綜合式酒店渡假村金都之12%間接權益。

收購金城酒店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就以490,0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Triumph Up Investments Limited及Great Chai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協議，該等公司間接持有Kingsway Hotel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1.5%權益。Kingsway Hotel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一間位於澳門，名為金城酒店之三星級酒店，該酒店設有合共383間客房。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收購事項之資金預期來自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餘額則以內部資源撥資，然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確實條款尚未確定。

簽訂無約束力意向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Phua Wei Seng先生訂立一項無約束力之意向書，以讓本公司收購一家參與澳門博彩業務之公司之股本權益。根據無約束力意向書，本公司已將可退回按金20,000,000港元交由Phua Wei Seng先生保管。倘若建議中之交易未能落實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仍未完成，則有關按金將退回本公司。意向書之訂約雙方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可退回按金2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不計利息退回本公司。

出售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鐳射影碟有限公司以8,08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一項賬面值約為8,124,000港元之物業，錄得約44,000港元之輕微虧損。

出售片庫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一百年電影有限公司、中國星影畫有限公司及思維娛樂有限公司（「賣方」）（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Fortune Star Entertainment (HK) Limited（「買方」）訂立契據，據此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收購100套電影（「片庫」）之永久及全世界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總代價為18,000,000美元（可予調整）。相比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賬簿及記錄所載之賬面淨值，來自出售之純利預期約為35,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46名員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51名員工）。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單一最重要元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計劃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前景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對本集團而言充滿挑戰。去年，本集團盡力控制預算成本及提昇電影製作之質素，同時亦積極拓展其他商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成績取得顯著改善，足證本集團朝著正確方向發展。收購澳門之金域酒店及藉著投資於大同投資於澳門之金都，冀能為本集團締造長遠之可觀增長。該等投資可令本集團借此良機參與澳門不斷增長之酒店業務，預期未來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出售片庫再次印證本集團在電影業內之卓越成就，亦將可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及財政狀況。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權益登記冊」)所載，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百分比約數
向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8,239,410*	17.33
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8,239,410*	17.33
李玉嫦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	0.00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 此等股份當中18,395,000股由向先生持有、9,429,410股由陳女士(向先生之配偶)持有、61,905,000股由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orterstone持有及18,510,000股由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多實持有。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Porterstone及向先生分別控制其60%及40%權益。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ii) 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擁有以下所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約數
			直接權益	被視為 擁有權益	總數	
向先生	21.11.1996 – 20.11.2006	60.510	337,135	337,134	674,269	
	28.03.2000 – 27.03.2010	16.783	461,061	461,062	922,123	
	02.06.2000 – 01.06.2010	8.134	208,753	208,753	417,506	
	16.07.2002 – 15.07.2012	1.716	110,723	110,723	221,446	
	17.07.2003 – 16.07.2013	0.564	228,500	228,500	457,000	
			<u>1,346,172</u>	<u>1,346,172[#]</u>	<u>2,692,344</u>	<u>0.43</u>
陳女士	21.11.1996 – 20.11.2006	60.510	337,134	337,135	674,269	
	28.03.2000 – 27.03.2010	16.783	461,062	461,061	922,123	
	02.06.2000 – 01.06.2010	8.134	208,753	208,753	417,506	
	16.07.2002 – 15.07.2012	1.716	110,723	110,723	221,446	
	17.07.2003 – 16.07.2013	0.564	228,500	228,500	457,000	
			<u>1,346,172</u>	<u>1,346,172⁺</u>	<u>2,692,344</u>	<u>0.43</u>
李玉端女士	16.07.2002 – 15.07.2012	1.716	1,109,557	–	1,109,557	
	17.07.2003 – 16.07.2013	0.564	2,285,000	–	2,285,000	
			<u>3,394,557</u>	<u>–</u>	<u>3,394,557</u>	<u>0.54^Δ</u>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 此等購股權由陳女士(向先生之配偶)持有，向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此等購股權。

⁺ 此等購股權由向先生持有，陳女士因此被視為擁有此等購股權。

^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董事於權益登記冊中所記錄之所持權益百分比為1.49%，此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該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最新呈報之通知函之日期)之228,519,39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所得。

^{*} 行使期由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開始。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終止了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因此再無購股權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惟於該終止前按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其他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計劃名稱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主要股東 及董事*	舊購股權計劃	21.11.1996-20.11.2006	60.510	674,269	-	-	-	674,269
		28.03.2000-27.03.2010	16.783	922,123	-	-	-	922,123
		02.06.2000-01.06.2010	8.134	417,506	-	-	-	417,506
	新購股權計劃	16.07.2002-15.07.2012	1.716	221,446	-	-	-	221,446
		17.07.2003-16.07.2013	0.564	457,000	-	-	-	457,000
				2,692,344	-	-	-	2,692,344
本公司董事**	新購股權計劃	16.07.2002-15.07.2012	1.716	1,109,557	-	-	-	1,109,557
		17.07.2003-16.07.2013	0.564	2,285,000	-	-	-	2,285,000
				3,394,557	-	-	-	3,394,557
本集團僱員	舊購股權計劃	05.01.1999-04.01.2009	5.011	44	-	-	-	44
		28.03.2000-27.03.2010	16.783	240,099	-	-	-	240,099
		02.06.2000-01.06.2010	8.134	417,508	-	-	-	417,508
	新購股權計劃	16.07.2002-15.07.2012	1.716	2,219,114	-	-	-	2,219,114
		17.07.2003-16.07.2013	0.564	2,285,000	-	-	-	2,285,000
		13.12.2004-12.12.2014	0.520	6,000,000	-	-	-	6,000,000
		04.02.2005-03.02.2015	0.538	28,110,000	-	-	-	28,110,000
		30.12.2005-29.12.2015	0.242	18,005,000	-	-	-	18,005,000
		57,276,765	-	-	-	57,276,765		
其他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	16.07.2002-15.07.2012	1.716	4,438,228	-	-	-	4,438,228
		17.07.2003-16.07.2013	0.564	7,055,000	-	-	-	7,055,000
		13.12.2004-12.12.2014	0.520	11,820,000	-	-	-	11,820,000
		04.02.2005-03.02.2015	0.538	10,205,000	-	-	-	10,205,000
		30.12.2005-29.12.2015	0.242	33,995,000	-	-	-	33,995,000
				67,513,228	-	-	-	67,513,228
		130,876,894	-	-	-	130,876,894		

* 代表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向先生及陳女士所持之購股權。

** 代表本公司董事李玉嫦女士所持之購股權。

*** 行使期由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開始。

並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註銷。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百分比約數
Porterstone	實益擁有人	61,905,000	
	受控法團之權益	<u>18,510,000*</u>	
		<u>80,415,000</u>	<u>12.87</u>
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u>80,000,000**</u>	<u>12.81</u>
Diversified Asian Strategies Fund	實益擁有人	<u>42,410,000</u>	<u>6.79</u>
PMA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	實益擁有人	<u>31,800,000</u>	<u>5.09</u>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 此等股份由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多實持有，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Porterstone實益擁有60%權益。

** 此等股份中，Diversified Asian Strategies Fund持有42,410,000股股份；PMA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持有31,800,000股股份；及Asian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持有5,790,000股股份。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權管理該等三隻基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遵循該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1. 守則條文A.4.1

根據該守則之A.4.1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全體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該守則所訂者寬鬆。

2. 守則條文B.1.4及C.3.4

根據該守則之B.1.4及C.3.4守則條文，發行人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在有人要求時公開其職權範圍以及將資料登載於發行人之網站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前本公司仍未設立本身之網站，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能達到上述將有關資料登載於網站之要求。然而，該兩個委員會將在有人要求時公開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資料將於不久將來按照該守則之守則條文B.1.4及C.3.4條之規定，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採納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其他指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守則條文B.1.1設立具有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祖星先生及馮浩森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即陳明英女士)。陳明英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有關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集團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將在有公眾人士要求時公開其職權範圍，而有關內容亦將於不久將來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馮浩森先生組成。何偉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作出審閱。

審核委員會將在有公眾要求時公開其職權範圍，而有關內容亦將於不久將來刊載於本司網站。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主席)、陳明英女士(副主席)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馮浩森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吾等受 貴公司委託審閱第1至19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是董事之責任，並已由彼等審批。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審閱工作

吾等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條「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對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在中期財務報告內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為少，因此只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之結果，吾等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